

0007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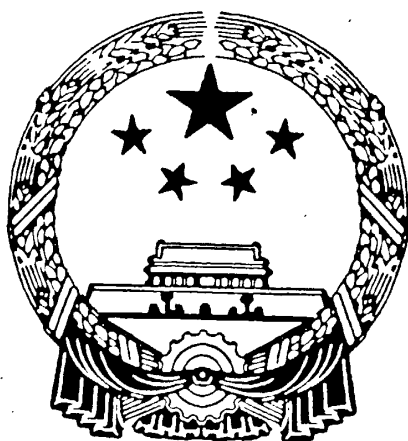
桂林地区检察志

1910 ~ 1998

桂林市人民检察院编印

桂林地区检察志

1910 ~ 1998



桂林市人民检察院印

2001.12

《桂林地区检察志》

(1910 ~ 1998)

《桂林地区检察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陈普生

副组长:肖昌村 莫继成

成 员:罗 奇 蒋挺雄 冯永贤 邓国星

赵绪文 叶振宏 赵长宇

《桂林地区检察志》编纂顾问

李汝芬(女) 杨子江 陆彬彩 王锡增

罗会友 韦华夏

《桂林地区检察志》编纂小组

负责人:赵长宇 蒋才文(女)

成 员:韦华夏 周康林 赵解生 郭任远

《桂林地区检察志》责任校对

李春城 王先连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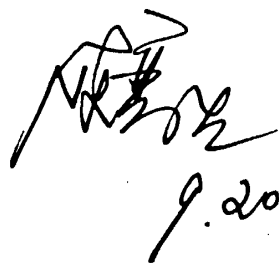
1988年10月,桂林检察分院决定编修《桂林地区检察志》,聘任长期从事检察工作已离休的老同志,历经数年搜集大量资料,编写出《桂林地区检察志》1910—1990年部分。1998年地市检察院合并后,新桂林市检察院决定由五位长期从事检察工作的在职同志组成编纂组,编纂《桂林地区检察志》1991—1998年部分,并修改1910—1990年部分。经近一年努力,现将两部分编辑合成一册,成为自有检察制度以来的第一部《桂林地区检察志》。

纵观历史,桂林自清朝宣统二年(1910年)七月建立桂林地方检察厅起,检察制度的兴衰是随着各个不同历史时期政治风云变化而变化发展的,这说明检察制度本身就是国家制度的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发展的需要,具有不可遏止的生命力。

新中国的检察制度,是全新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它与资本主义和旧中国的检察制度有着本质区别,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但作为阶级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又有它相对的独立性和社会的连续性。为了借鉴历史,服务现代,《桂林地区检察志》本着忠于历史,忠于事实的原则,如实记载了旧中国检察制度,更详尽地记述了新中国检察制度在桂林地区的创建和发展过程,并严肃认真地对待工作中的失误和教训。新中国检察制度在前进的道路上有过曲折,在工作中有过这样或那样的失误,也对桂林地区的检察工作有过影响。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靠党的领导和检察机关自身的力量,总结经验汲取教训,纠正了失误,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检察工作得到了顺利发展。在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同各种犯罪作斗争中,为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障人民民主,保卫改革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稳定社会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后,全体检察干警应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

钻研检察业务理论,用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思想统揽检察工作的全局,为保障社会安定和经济建设作更大贡献。

《桂林地区检察志》是一部专志,在章、节布局以及文字运用方面,由于编写工作缺乏成熟的经验,因此,难免有不尽人意的地方,但它基本上反映了桂林地区检察工作的历史面貌,对回顾历史,研究现状,继往开来,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提供了有益的历史借鉴。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9.20

出版说明

一、《桂林地区检察志》为专业志,以翔实的史实记述桂林地区检察制度的建立与发展及机构的演变过程,反映桂林地区检察机关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以法律监督为主线记述检察工作的实践规律。

三、本志详今略古,着重记述建国后桂林地区检察工作。

四、本志上限为清朝宣统二年(1910年),下限断于1998年。

五、本志采用志、述、记、图、表、录,1990年以前按业务纵分门类撰写始末,1991年以后按业务横分门类,以实体列目,用章、节、目,撰写始末。

六、本志使用数据,参照最高检察院编写的《当代中国检察制度》确定的原则,在各项检察工作中使用绝对数字放宽,凡公开过的全局数字可以引用,过去虽未公开的数字,现在已无保密必要的必须用的全局数字可以引用,用局部数字能说明问题的不用全局数字。

七、人物称谓,直书姓名,不加尊称,忌用官名,属于资料引用,仍依其旧。

八、人物简介,只列历任检察长简历。

九、本志采用的度量衡单位,遵照国务院198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的有关规定。

十、历史记年,采用当时年代,加注公元纪年。

目 录

1910 ~ 1990 年

概 况	1 - 12
大 事 记	13 - 25
第一章 机构沿革	26
第一节 建立发展时期	26 - 28
第二节 合并削弱时期	29 - 30
第三节 恢复时期	30 - 31
第四节 取消时期	31 - 32
第五节 重建时期	32 - 33
第六节 全面实行和开展法律监督时期	34 - 48
第二章 刑事检察	49
第一节 范围和任务	49
第二节 机构和制度	49 - 51
第三节 审查批捕	51 - 55
第四节 审查起诉	56 - 57
第五节 出庭支持公诉	57 - 59
第六节 决定免于起诉	59 - 62
第七节 严打专项斗争	63 - 67
附:案例	68 - 69
第三章 经济检察	70
第一节 机构和业务范围	70
第二节 立案标准和办案程序	70 - 72
第三节 重建前后概况	72 - 74
第四节 严惩严重经济犯罪分子	74 - 78

第四章	法纪检察(1958年前称一般监督))	79
第一节	性质和范围	79
第二节	立案标准和办案程序	79 - 83
第三节	机构和开展业务	84 - 85
第四节	一般监督	86 - 88
第五章	监所检察	89
第一节	任务和业务范围	89 - 90
第二节	历史发展和机构设置	90 - 91
第三节	“文革”前概况	91
第四节	重建后概况	91 - 93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94
第一节	性质、任务和管辖范围	94
第二节	查办案件程序	94 - 95
第三节	机构	95
第四节	接待来信来访概况	95 - 96
第五节	复查处理历史老案	96 - 97
第六节	建立罪案举报中心	97 - 99
第七章	刑事技术侦查	100
第一节	职能和业务范围	100 - 101
第二节	机构	101
第三节	设备	101 - 103
第四节	开展业务概况	104
第八章	基本建设和装备	105
第一节	办公地点的变迁	105
第二节	基建概况	105 - 106
第三节	交通设备	106
第四节	着装	106

1990 ~ 1998 年

大事记	107 - 115
第一章 审查批捕	116
第一节 概述	116
第二节 批捕工作情况	116 - 121
第三节 内部制约制度	121
第四节 完善办案程序	121 - 122
第二章 审查起诉	123
第一节 主要情况	123
第二节 主要做法及特点	123 - 124
第三节 “从重从快”,提高社会效果	124 - 125
第四节 开展各项专项斗争	125
第五节 保证案件质量	125
第六节 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126
第七节 提高素质和出庭公诉水平	126 - 130
第三章 经济检察(1995年11月以后称反贪污贿赂工作)	13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1
第二节 主要做法	131 - 135
第三节 税务检察工作	135 - 137
第四章 法纪检察	138
第一节 简述	138
第二节 查办案件情况	139
第三节 做法	139 - 144
第五章 监所检察	145
第一节 驻所检察	145 - 146

第二节	监管改造场所执法检查	146 - 151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15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2
第二节	举报工作	152 - 153
第三节	复查刑事申诉案件	153
第四节	创建文明接待室活动	154
第五节	开展刑事赔偿工作	154 - 156
第七章	民事行政检察	157 - 159
第八章	刑事技术侦查	160
第一节	简述	160
第二节	基本情况	160
第三节	发挥职能作用	161 - 164
第九章	办公室	165
第一节	综合服务功能	165
第二节	信息和文秘、接待工作	165 - 166
第三节	统计、档案、保密、督查工作	166 - 167
第四节	印鉴	167 - 169
第十章	法律政策研究和宣传	170
第一节	工作职责	170
第二节	开展专题调研工作	170 - 172
第三节	法律宣传	172
第十一章	行政装备	173
第一节	财务工作	173 - 174
第二节	基建及维修	175
第三节	车辆及办公设施	175 - 176
第四节	法警支队及队伍建设	176

第十二章	纪检监察	177
第一节	加强作风和纪律教育,提高执法守法的 自觉性	177
第二节	健全规章制度,强化纪律和廉政建设	178
第三节	从严治检,查处一批案件	178
第十三章	政工部门	179
第一节	加强学习,提高政治素质	179 - 181
第二节	从思想建设入手,抓好领导班子建设	181
第三节	抓业务学习、培训,建设一支业务精通的队伍	181 - 182
第四节	任免、机构设置、人员编制	182 - 198
第五节	奖惩	199 - 217
第六节	历任检察长简历、附录、历任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名录、 分院正副科长、副处级以上检察员名录、县检察院检察长、副检 察长名录	217 - 236
第七节	党支部、党总支工作	237
附:	1952年~1958年桂林专员公署行政区划图	
	1959年~1980年桂林专署行政区划图	
	1981年~1983年桂林地区行政公署行政区划图	
	1984年~1998年桂林地区行政公署行政区划图	

1910 ~ 1990 年

概 况

清末前中国检察机关和检察制度称御史制度。西汉时设御史府,东汉改为御史台。明洪武十五年(1382年)改御史台为都察院,属“三法司”之一。三法司,即大理寺、刑部、都察院三个司法机关的合称。元代御史台与枢密院、中书省三足鼎立,御史大夫从一品,御史中丞为正二品。明代派往各地的巡按御史是代表皇帝巡按。历代御史具有广泛的职权,有监察、检察、审判等多种职能,拥有侦查,逮捕和决定处分的权力。宋代时对违法失职官吏,在大理寺审判前由御史台侦讯,起诉,大理寺、刑部审断后要申报御史台。如有翻异,交由御史台推究,认为无误后方能执行。御史还定期巡视羁押、监禁人犯场所,发现错捕错判及时申报纠正。死刑由御史台监决。明清时代还参与刑部、大理寺的“朝审”、“秋审”。凡立案都由刑部、大理寺、都察院三法司会审立断。清代“朝审”与“秋审”并行,处理京师案件称“朝审”,处理外省案件称“秋审”。每年秋天八月定期在天安门外金水桥朝房审理。先“朝审”后“秋审”。清末以前的御史制度是中国检察机关和检察制度的雏形,同十八世纪以来外国的检察机关极为相似。但中国的御史台和都察院又握有外国检察机关所没有的审判权。中国的御史台和都察院一方面检举犯罪,一方面又审理犯罪,检察与裁判之职责于一身。

清末时代建立了检察机关和检察制度。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九月二十日清廷仿照西洋,实行同法改良。将刑部改为法部,责任司法,为司法行政机关;将大理寺改为大理院,专掌审判,为最高审判机关。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颁布的《大理院审判编制法》规定于大理院之下各审判厅内附设检察局。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十月二十九日颁布《高等以下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第四章各级检察厅通则规定,全国分设总检察厅、高等检察厅、地方检察厅三级检察机关。是年十一月五日京师审判厅检察厅正式开厅。自此我国才有真正的检察机关和检察制度。宣统元年(1909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颁布《法院编制法》规定,各级审判衙门分别配置检察厅,县设初级检察厅。地方审判厅以上,凡设有审判分厅的,亦对等设置检察分厅。总

检察厅置厅丞一员,检察官二员以上,高等检察厅和地方检察厅置检察长一员,检察官二员以上,初级检察厅不设检察长。如二员以上,以一资深者为监督检察官,监督该厅事务,若置检察官一员者,该厅事务由统管地方检察厅检察长监督。各检察分厅如置检察官二员以上,亦以资深者为监督检察官。各级检察厅与同级审判厅对等设置,居于同等级地位,分别行使职权。上级检察厅监督下级检察厅。法部堂官监督全部审判衙门和检察厅。各省提法司监督本省各审判厅及检察厅。至宣统三年(1911年)清王朝覆灭为止。

民国时期,即1911年辛亥革命成功,1912年一月一日中华民国成立,三月十一日临时总统孙中山宣告,清末颁布的法律暂行授用。民国五年(1916年)二月二日北洋政府修正的《法院编制法》取消了初级审判厅、检察厅建制。县一级所有民、刑诉讼案件均由知县兼理,或设审判处管轄。规定总检察厅厅丞改为检察长。各级审判厅、检察厅所设的典簿均改为书记官长、书记官,并取消各省提法司监督本省各审判衙门、各检察厅的规定。民国十六年(1927年)十一月一日根据国民政府决定,改大理院为最高法院,各级审判厅改为各级法院,裁撤各级检察厅,置于各级法院之内,附设检察处,独立行使检察权。原检察长及分厅之监督检察官改为首席检察官。配置检察官、候补检察官、主任书记官、法医师、检验员、法警、公丁等人员执行检察职务,办理文牍、记录缮写诸事。民国十七年(1928年)十一月十七日国民政府颁布的《最高法院组织法》第十四条规定,最高法院设检察署,并置检察长一员、检察官七~九员。按民国十八年五月四日司法院令《最高法院检察署处务章程》规定,最高法院检察署,除配检察长、检察官外,设书记室。书记室由书记官长指挥,下设记录、文书、统计、会计四个科。科长、科员由主任书记官、书记官充任。此制度一直实行到一九四九年。国民党统治区内最高法院一直设检察署,置检察长一员,各高等和地方法院之内都设检察处,凡检察官二员以上,一人为首席检察官。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新中国检察机关在彻底摧毁旧中国司法制度和检察制度的基础上与新中国同时诞生。根据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第28条、29条

规定,任命罗荣桓为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10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署正式成立。紧接着各大行政区分署和各省、直辖市人民检察署相继成立。1954年9月21日全国第一部《宪法》及《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检察机关由署改院。全国均设四级人民检察院。1955年全国各省市人民检察院、分、县人民检察院已基本建成。省、县人民检察院根据工作需要,经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可以在工矿区、农垦区、林区等经济区域设置专门人民检察院,作为派出机构。各级人民检察院设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助理检察员、书记员。在行政和业务分工上高检设厅,省、市、自治区设处,分、市院和县(市区)院设科。其领导体制:解放初期,成立检察署时,检察机关实行垂直领导。1951年至1954年间实行双重领导,1954年9月~1959年间又恢复了垂直领导。1959年后把垂直领导改为双重领导。根据1978年3月5日通过修改的《宪法》第43条规定,改为实行国家权力机关对其领导,把检察机关上下级领导关系改变为监督关系。1979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检察院受人大的监督并报告工作,检察机关由上下级监督改为领导关系,1982年通过修改的《宪法》规定,领导体制变为“一重领导、一重监督”。但实际上还是双重领导。

随着清末、民国时期检察制度的不断变迁,清末、民国时期桂林地区也相应地设置各种检察制度。桂林地区是广西最早建立检察机构和检察制度的地区。清宣统二年(1910年)六月初三(公元7月9日)广西建立高等审判厅、高等检察厅的同时,建立了桂林地方检察厅,辖桂林府属各州、县。首任检察长刘庚先。次年六月姚明善接任。民国二年(1913年)废府设道,桂林地方审判厅,检察厅辖桂林道属桂林、全县、兴安、灵川、灌阳、资源、龙胜、永福、百寿、义宁、阳朔、平乐、恭城、贺县、钟山、富川、昭平、荔浦、修仁、蒙山二十县。首任检察长黄周。民国八年(1919年)一月,广西审判厅、检察厅迁南宁后,在桂林设立高等审判分厅、高等检察分厅,两厅合址设于桂林北下街(今中山北路地区行署大院内),管辖桂林地方法院和桂林道属其余二十县刑、民上诉案件。民国十六年(1927年)十一月,桂林高等审判、检察两分厅改为广西高等法院桂林分院,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高等法院在

梧州设立第二分院后,桂林分院被称为桂林高一分院。桂林地方审判、检察两厅改为桂林地方法院。于桂林高一分院和桂林地方法院内附设检察处。检察处除行政归法院管理外,其处内独立执行检察职务。高一分院仍辖原桂林道属二十县民、刑上诉案件。桂林地方法院受理桂林县属一审案件,并在院内附设简易庭,受理初级案件及简易民、刑诉讼案件。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一月桂林地方法院在平乐县设立分院,在贺县、全县设立分庭。平乐分院设检察处,同年又在兴安、灵川、灌阳、恭城设立分庭。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七月二十一日广西省政府委员会决定撤销兴安、灵川、灌阳、恭城分庭。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法院实行三审制,桂林地方法院仅能受理第一审案件,取消各县简易民、刑案件管辖权,平乐分院、全县、贺县分庭随之撤销。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上半年设立高等法院平乐第七分院和平乐地方法院、高七分院管辖平乐、贺县、恭城、富川、钟山、昭平六县和平乐、贺县两个地方法院。因此桂林高一分院由管辖二十县改为辖十四县。未设地方法院的县,设司法处。同年,广西高等法院和高等法院检察处随省迁回桂林后,院址设于桂林北下街高一分院院址。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一月桂林高一分院撤销,改在南宁设立高一分院,原桂林高一分院辖十四县民、刑上诉案件由省高等法院直接受理。是年上半年,灵川、兴安、全县、灌阳、资源、阳朔、荔浦、修仁、蒙山、永福、百寿、义宁、龙胜十三县司法处筹建完成,七月一日正式办公,掌理民、刑诉讼案件。司法处无专职检察官,检察官之职由县长兼理,执行检察职务,受高等法院(含分院)首席检察官之监督。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十一月一日全县司法处改设为广西全县地方法院。院内附设检察处,即“广西全县地方法院检察处”。成立时颁发有方形“广西全县地方法院检察官印”一枚,“首席检察官李良圃”长条章一枚。首席检察官李良圃一直任职至1949年11月17日全县解放。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荔浦县司法处改设广西荔浦地方法院并附设检察处。司法行政部派王玉秀为首任首席检察官。启用木质“广西荔浦地方法院检察官印”方形印信一枚,木质“首席检察官王玉秀”长形章一枚。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十月十三日广西高等法院检察处派张光翥代理荔浦地方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于十月二十日接任视事。

清末民国时期检察官的职权。清末,中国检察机关和检察制度建立之始,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实行分离,各设机关,自成制度,在法部统属下,分别独立行使检察权和审判权。检察官为国家之代表,居于原告之地位。检察官由法部发给执照,遇有现行犯,事关紧急时得指挥巡警兵并搜索逮捕。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十月二十九日颁布《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检察官的职权有八项:

- 一、刑事提起公诉;
- 二、收受诉状,请求预审及公判;
- 三、指挥司法警察官逮捕犯罪者;
- 四、调查事实,收集证据;
- 五、民事保护公民陈述意见;
- 六、监督审判并纠正其违误;
- 七、监督判决之执行;
- 八、查核审判统计表;

宣统二年(1910年)四月四日奏准的《检察厅调度司法警察章程》规定,凡区长、区员、警务长、巡官、巡长、巡警等司法警察人员有于该管检察厅区域内执行检察事务之责,并受其检察厅长官之调度。除遇有现行犯事关紧急外,逮捕人犯应以检察厅印票为凭。业经起诉的案件以审判厅印票为凭,检察官、审判官皆有发印票之权。

民国初年,检察厅和检察官职权,基本上仍沿旧制。民国十六年(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颁布《最高法院组织条例》将大理院改为最高法院,各级审判厅一律改为各级法院,裁撤各级检察厅建制。于各级法院内附设检察处,配置首席检察官、检察官,执行检察职务。民国十七年(1928年)公布的第一部《刑事诉讼法》和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公布的《新刑事诉讼法》明确采用国家追诉主义原则,规定以检察官代表国家行使刑事原告权,实施侦查,提起公诉,实行公诉,协助自诉,担当自诉和指挥刑事裁判和执行。

清末、民国时期检察官的任用和待遇。宣统元年(1909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奏准的《法院编制法》第十二章推事及检察官之任用规定:检察官和推事应按照法官考试任用章程,经二次考试合格始准任用。凡在法政、法律